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4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交易总金额209,967,749.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2.5亿元,上限为5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68元/股, 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356,682.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4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9.257元/股,最低价为8.6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075,585.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4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成交的最高价为11.17元/股,最低价为8.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9,967,749.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317号)。

2021年6月1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317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于《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527,1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34,118股(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比例为2.870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6,911,70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82,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本月股份总数有所增加是由于部分可转债转股所致。

截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527,1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34,118股 (截至2021年5月31日) 的比例为2.8703%, 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6,911,709.07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9日,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1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东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时转债”恢复可转债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7日(含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国力民生已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获得了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5

2、名称: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66号

5、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年11月6日

8、营业期限:2000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

9、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5

2、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555号

5、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零伍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0年11月6日

8、营业期限:2000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3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840,607.7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文件号
1	文明创建补助	35,000.00	2021.1.25	其他收益	当发(2020)51号
2	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337,600.00	2021.2.2	其他收益	庐商(2020)29号
3	2020年职工书屋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	2021.2.4	其他收益	安徽省总工会皖工(2020)21号
4	2020疫情农产品政策补助	25,000.00	2021.2.4	其他收益	
5	2019年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	200,000.00	2021.2.4	营业外收入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64.25	2021.2.4	营业外收入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2.15	2021.2.8	营业外收入	
8	就业补贴	5,125.12	2021.2.26	营业外收入	
9	工会补助金	1,429.00	2021.3.3	其他收益	
10	稳岗就业补贴	246.41	2021.3.8	其他收益	皖人社秘(2021)3号
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4.65	2021.3.17	营业外收入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9.13	2021.3.19	营业外收入	
13	2020疫情农产品政策补助	25,000.00	2021.3.24	其他收益	
14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72.00	2021.3.26	其他收益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1.89	2021.3.30	营业外收入	
16	援企稳岗	103,000.00	2021.4.9	其他收益	
17	县长质量奖	50,000.00	2021.4.13	其他收益	
18	就业补助经费	12,143.16	2021.4.21	其他收益	
19	吸纳贫困户补助	4,000.00	2021.4.22	其他收益	
合计		840,607.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840,607.7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40,607.76元 (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0元(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40,607.76元,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影响本报告期内损益840,607.76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收到与资产类政府补助合计0元,影响本报告期内损益0元,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2、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8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与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镇江农商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及香江云动力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8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4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104,895,216.56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2,748,459,671.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809,4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2,748,459,671.39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56,435,545.17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212,764,905.54
净利润	233,060,854.60	50,633,684.84

2、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994,374.13	1,865,382,735.02
负债总额	1,328,214,337.14	1,706,696,778.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027,791.67	40,027,791.67
流动负债总额	1,320,548,061.12	1,699,075,865.46
净资产	150,780,036.99	158,685,956.12
营业收入	420,586,627.92	117,304,602.86
净利润	30,580,945.16	7,905,91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公司与镇江农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行使代位权所发生的费用、行使撤销权所发生的的费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4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54%(年化)至3.15%(年化);

(6)预期理财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7)认购日:2021年6月1日;

(8)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年6月1日;

(9)到期日:2021年9月1日,在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10)认购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短,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不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该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并支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合计		96,000.00	48,000.00	269.39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368,5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1,074.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黄治家、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刘健、黄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限售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9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628181

电子邮箱:wjk@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3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1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92,07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135,88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92,075股, 即以133,092,925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19,693.75元,共计转增26,618,5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2,503,585股。

3.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5,885,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133,092,925股为基数,每股派人民币0.75元现金(含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3,092,925×0.75÷135,885,000≈0.7346元/股≈0.73元/股

(2)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5,88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92,075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2,503,585股。

因此,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33,092,925×0.2]÷135,885,000≈0.1959≈0.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5)+0×0.2]÷(1+0.20)=(前收盘价格-0.75)÷1.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